

拾、區域排水工程

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狹長，河流中、上游河道底床坡度大，易造成水流湍急而損毀排水設施，但下游底床坡度卻較平而阻塞水路發生水災。加以臺灣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更形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為此乃擬訂排水計畫及提高設施標準，期能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排水設施因受颱風豪雨災害損毀，歷年均有發生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修復重建，以維安全。民國 93 年度臺閩地區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78,300 公尺，制水門 3 座，其他設施 6 處。

93 年度臺閩地區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,306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5,106 公尺占 96.23%。93 年度完成之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32,093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6,240 公尺占 12.29%；另制水門 13 座，皆有縣市政府辦理。93 年度完成之排水維護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453,440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50,326 公尺占 33.15%。93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5,227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401 公尺占 2.63%。93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,299 公尺，由水利署辦理者 1,976 公尺占 37.29%。